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0 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年 第 10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
技术开发区花山化园区
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 年)》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花山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修编(2023—2035 年)》的
批复……………(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4)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7)

大事记

2024 年 9 月……………(8)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的批复

曲政复〔2024〕77号

沾益区人民政府：

《沾益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的请示》（沾区政请〔2024〕5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

二、沾益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坚

持规划引领，依法依规开发建设，推动园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三、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要强化土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管理,推动环境资源更加合理高效配置,以有限的环境容量支撑更大体量、更高质量的经济 development,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需开展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和重金属总量替代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4个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4个水主要污染物指标,铅、汞、镉、铬、砷5个重点重金属指标。

第四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政

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统筹开展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工作。

第二章 总量储备库建立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具体负责储备库的入库、出库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排污单位“十四五”以来通过源头替代、治理工程、关停拆除等措施形成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量，以及拟采取减排措施形成的预计减排量可申请纳入储备库。

第八条 排污单位形成（包括预计可形成）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拟纳入储备库的，需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入库申请表、核算依据及相关支撑材料，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初核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拟入库污染物减排量及支撑材料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予以入库。

第九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方因未建设或工艺调整等原因造成指标未使用或存在富余的，可再次申请入库。

第十条 排污单位自愿放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以及排污单位被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前无偿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入库，用于保障全市新兴产业、科技示范等重大项目建设。

第三章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区域削减替代措施，削减替代指标原则上应来源于储备库。

第十二条 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指标优先在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内进行交易，所在县（市、区）指标不能满足建设项目需求的，在确保所在县（市、区）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前提下可跨县（市、区）进行交易。

第十三条 水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指标原则上来源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同一流域。

第十四条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削减替代指标原则上来源于同一重点行业内排污单位，当同一重点行业内排污单位减排量不能满足建设项目需求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结合各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差异化削减替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指标，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指标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纳入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实行“减量替代”，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求，从储备库内选择交易对象进行协商，达成交易意向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交易申请，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符

合交易条件后可自行开展交易。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编制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包括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量、削减替代来源等。区域削减方案需交易双方及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共同确认。

第十八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在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自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区域削减方案经各方确认并完成实质性交易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出库。

第二十条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在交易完成且削减措施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排污许可证变更（注销）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依法予以变更（注销），并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出让量和出让去向等。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深入

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转型升级、深度治理工程，关停淘汰落后产能，充分挖掘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有效破解环境要素制约。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途径，向排污单位广泛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排污单位主动治污减排并入库交易。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做好储备库建设及项目入库、出库等技术支撑工作，实时更新储备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不存在的总量指标被错误入库或重复交易的，入库或交易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无效，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施行过程中国家、省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4〕12号

杨志伟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丁武成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曲政任〔2024〕13号

袁学骞 任曲靖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直属分局）支队长（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孙 琦 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分局）副支队长（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王 俊 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胡云珊 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王海平 任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